

第七师胡杨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 大类	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
1	行政处罚	对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进行处罚	【法规】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（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）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，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；情节恶劣的，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 （二）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，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，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。	民政局	案件情况报告	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合法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。

2		对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	【法规】《殡葬管理条例》(2012修订)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。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,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,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,责令恢复原状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【地方规章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殡葬管理条例》若干规定》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,2008修正) 第五条第一款 自治区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区殡葬管理工作。州、市(地)、县(市)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,可以委托殡葬管理机构负责殡葬管理的具体工作。 第三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依照本规定,负责兵团系统的殡葬管理工作,业务上接受当地民政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分别给予以下处罚: (一)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、公墓、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,按照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罚;	民政局	案件情况报告	依据是否准确,程序是否合法,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。
---	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